

律师办理环境与资源纠纷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目 录

| | |
|------------|-----------------|
| 总则 | |
| 第一节 | 目的、概念、指导范围 |
| 第二节 | 现有立法及相关规定 |
| 第一章 | 环境民事侵权诉讼 |
| 第一节 | 起诉与应诉 |
| 第二节 | 举证责任与证据收集 |
| 第三节 | 环境侵权责任 |
| 第二章 | 环境行政复议 |
| 第一节 | 环境行政复议的申请 |
| 第二节 | 环境行政复议的受理 |
| 第三节 | 环境行政复议的审理 |
| 第四节 | 环境行政复议的证据、举证责任 |
| 第五节 | 环境行政复议决定 |
| 第三章 | 环境行政诉讼 |
| 第一节 | 起诉与受理 |
| 第二节 | 环境行政诉讼参加人 |
| 第三节 | 环境行政诉讼的证据、举证责任 |
| 第四节 | 环境行政诉讼的裁判 |
| 第五节 | 侵权赔偿责任 |
| 第四章 | 环境刑事诉讼 |
| 第一节 | 侦查阶段 |
| 第二节 | 审查起诉阶段 |
| 第三节 | 审判阶段 |
| 第四节 | 环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 第五章 | 环境公益诉讼 |
| 第一节 | 起诉与受理 |
| 第二节 | 举证责任与证据收集 |
| 第三节 | 责任承担方式 |
| 第六章 | 环境非诉业务 |
| 第一节 | 律师办理企业环境非诉业务 |
| 第二节 | 律师办理政府环境非诉业务 |

总 则

第一节 目的、概念、指导范围

第一条 制定目的

本指引由江苏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制定，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律师办理环境纠纷法律业务操作提供参考，并非强制性规定，律师应当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判断运用本操作指引的内容。

第二条 概念界定

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环境纠纷：指环境活动的主体在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因侵害环境权益行为而产生的争议。环境争议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或者发生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国家机关之间，甚至国与国之间。

环境民事侵权诉讼，是指因发生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引起当事人之间在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方面的民事纠纷，并由人民法院按法定程序审理的诉讼。

民事公益诉讼，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环境行政复议，是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法对引起争议的具体环境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作出相应裁决的活动。

环境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根据对具体环境行政行为不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环境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审理并裁决环境行政争议案件的司法执法活动。环境行政诉讼的被告包括负有环境保护和资源、生态保护职责的机关。例如，环保、海洋、渔政渔港、交通、水利、土地、农业、林业、矿产管理机关等。

环境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和证实环境犯罪，追究环境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活动。

第三条 指导范围

本操作指引可指导律师从事环境纠纷法律业务，主要包括：为政府、法人和其他组织、公民等提供法律服务，解决环境主体在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因侵害环境权益行为产生的争议。

律师参与环境纠纷诉讼，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社会公平公正，恪守执业道德。维护当事人合法的环境权益，正确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二节 现有立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条 鉴于涉及环境纠纷各地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尽统一，律师应当结合法律及当地的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处理纠纷。

第五条 环境纠纷法律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至2004年历经四次宪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历经八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于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于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于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13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2013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02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案件若干

问题的实施意见》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3 年第 25 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2013 年第 11 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未一一列举。

第一章 环境民事侵权诉讼

第一节 起诉与应诉

第七条 环境侵权纠纷的当事人,对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和金额方面的争议,可以申请环保行政机关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侵权诉讼。

第八条 环境侵权诉讼的共同诉讼,环境侵权诉讼的原告或者被告一方或者原、被告双方为两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的诉讼。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十条 除公益诉讼外,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提起环境侵权诉讼,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致害人明确;具有环境损害的事实及具体的诉求;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

第十一条 因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环境损害时计算。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诉讼时效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节 举证责任与证据收集

第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致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三条 律师代理受害人的诉讼中,应收集下列证据:

(1) 环境侵权事实客观存在的相关证据。包括企业生产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排污申报表、环境侵权事故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材料及处理报告,污染现场的照片视频等证据。

(2) 环境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的相关证据。包括受害人的医疗报告、伤残等鉴定报告、被污染或损害的土地、空气、水资源的检测、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视频、相片等证据。关于受损害的动植物或者其他物品的价值凭证、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

(3) 环境侵权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相关证据。包括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报告，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

第十四条 律师代理致害人的诉讼中，要收集环境侵权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

(1) 证明致害人不排放能够造成受害人损害后果的物质，包括生产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排污申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等证据；

(2) 环境部门及其他环境监督部门的调查报告、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有关专家意见等证据用来证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是环境侵权以外的其他原因所致；

(3) 可以调查证据证明环境损害是由于受害人责任导致或者由第三人导致；

(4) 调查证据证明损害结果由受害人与致害人共同导致；

(5) 证明致害人排放的物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6) 证明环境损害后果由不可抗力导致，致害人曾采取合理措施未能避免造成损害；

第十五条 证据保全：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环境侵权诉讼参加人或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第十六条 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和收集证据。

第三节 环境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

(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险；

(4) 恢复原状；

(5) 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因环境侵权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九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动植物实际损失，成熟后预期收益，受害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支出的费用；为消除或降低环境侵权损害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具体计算方

式参照相关部门民事侵权损害分类计算方式。

第二十一条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其他范围包括：

- (1) 调查费用，包括进行技术鉴定、环境监测、对损失进行评估的费用等；
- (2) 受害人为消除危害而实际支出的其他费用；
- (3) 受害人因环境侵权导致正常收益的减少；
- (4) 精神抚慰金；
- (5) 其他需要赔偿的费用。

第二章 环境行政复议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复议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以及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或者合理性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但人事处理行为、民事调处行为、行政仲裁行为、国务院的所有抽象行政行为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不在行政复议范围。

第二十三条 环境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超过 60 日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中，律师不能代理行政机关一方。

第二十五条 律师代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注意审查申请人、第三人的适格性，即是否与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着法律上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六条 律师代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运用行政权力、作出有争议的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二十七条 律师代理环境行政案件，可以自由选择行政复议或者诉讼，但是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时已经起诉的，不得再申请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复议的受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注意审查复议的期限：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环境纠纷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对于受理的复议申请应在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复议的审查

第三十条 律师代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如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排污申报表、生产处理设施日志、排污许可证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三十一条 律师代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或者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的证据为非法证据，应当申请排除适用。

第三十二条 律师代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为维护被代理人合法权益，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节 环境行政复议的证据、举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律师代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应帮助被代理人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包括被代理人是适格原告，有明确的被告、有明确诉讼请求与事实根据、且本案属于受案范围。

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应提供提出过申请的证明材料，除非行政行为系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履行或者被告受理申请制度不完备。

第三十四条 原告应当对被诉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环境损害的基本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行政行为造成的财产的减少或者灭失；
- (2) 因行政行为损害人体健康而发生受害人的医疗、护理、交通、营养、误工费等费用；
- (3) 因行政行为损害致人死亡而发生的医疗、护理、交通、营养、丧葬、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 (4) 对环境侵害的调查费用，包括环境监测、技术鉴定、损失评估、调查取证等费用；
- (5) 申请人为消除或减轻环境侵权危害而实际支出或将来确定要支出的费用，包括治污费等；
- (6) 申请人因环境损害而丧失的预期收益；
- (7) 因环境损害造成申请人的精神抚慰金；
- (8) 其他需要赔偿的费用，如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赔偿。

第三十条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注意行政复议案件中由被申请人承担证

明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包括：

- (1)作出行政行为时的事实根据；
- (2)作出行政行为时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 (3)作出行政行为时符合法定程序；
- (4)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依据，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该行政行为。

第五节 环境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有关环境问题的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章 环境行政诉讼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其他行政案件

第四十一条 环境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行使国家环境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环境行政行为，依照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进行审查的一种诉讼活动。

第四十二条 律师在环境行政诉讼中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该国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律师应当明确提起环境行政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原告是认为环境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四条 律师要明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行政赔偿除外。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四十五条 律师代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明确被告：

- (1) 行使国家环境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被告；
- (2)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的环境行政行为的，作出环境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环境行政行为的，作出原环境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3)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环境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环境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4)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环境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5)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四十六条 环境行政诉讼的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环境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环境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四十七条 同被诉的环境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证据、举证责任

第四十八条 律师在环境行政诉讼案件中代理被告，应当帮助被告提供作出该环境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证据包括作出行政行为时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应当提供原件、原物、原始载体以供核对；由国家机关保存不能提供原件的，应由原件保管部门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公章。提供技术性书证，应附说明材料；提供声音资料的，应附文字记录。对现场笔录有异议的，可要求执法人员出庭。

第五十条 在环境行政诉讼过程中，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五十一条 在环境行政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五十二条 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十三条 律师在环境行政诉讼案件中代理原告，应当原告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包括是适格原告、有明确被告、有明确诉讼请求与事实根据、属于受案范围。

第五十四条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律师应帮助原告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 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第五十五条 在环境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具体参照环境行政复议中相关做法。

第五十六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开庭审理前或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申请延期的，经法院准许，可在法庭调查阶段提供。对于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在举证期限内，在能够提供确切线索时，可以申请法院调取；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但能够提供确切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下列证据材料：

- (1) 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 (3)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五十七条 环境行政诉讼中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证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1) 认定事实清楚主要证据不足；(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3) 违反法定程序；(4) 超越职权；(5) 滥用职权；(6) 行政明显不当；(7) 行政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裁判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1)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职权的；滥用职权的；行政明显不当的。

(3)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5)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6)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

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六十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节 行政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律师代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环境行政诉讼的,应当提示当事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环境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第四章 环境刑事诉讼

第一节 侦查阶段

第六十四条 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的委托成为其辩护人。在侦查阶段的辩护责任包括:

(1) 查询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是否遭到刑讯逼供等。如有侦查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侵犯其合法权利的行为,代理提出申诉,控告;

(2) 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环境犯罪罪名;

(3) 向侦查机关了解案情的轻重,相关证据等情况;

(4) 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环境犯罪案件事实和证据提出意见,对侦查机关活动是否合法提出意见;

(5) 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

(6)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时,需要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向看守所提出会见要求,最好提前预约。

第二节 审查起诉阶段

第六十六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环境犯罪案件的材料,并提出相关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辩护律师需要注意收集犯罪嫌疑人的以下证据,并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及人民检察院:

(1) 证明犯罪嫌疑人不在环境犯罪现场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3) 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

第三节 审判阶段

第六十八条 辩护律师收集的关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证据：

(1) 收集被告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数据证明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

(2) 收集被告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和处置的证明，收集鉴定报告证明排污物质是不具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等；

(3) 证明被告非法排放危险废物未达到三吨的证据；

(4) 收集被告环境的检测、检验、监测报告证明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5) 收集受害人受伤，伤残，中毒等情况由于其自身原因、第三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证据。

(6) 其他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录像、录音、采样记录、调取自动监控数据记录、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维修或定期检验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

第六十九条 非法证据排除。

第四节 环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十条 律师代理环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需要收集以下证据：

(1) 证明环境刑事犯罪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受害人造成损失的证据；

(2)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渔业损失鉴定、农产品损失鉴定、发票等缴款凭据，被损害的水体、土地、空气及其环境的检测报告，被污染致死的动植物的实物及其鉴定报告，以及相关的录像相片等。

(3) 受害人的医疗诊治报告或重金属中毒鉴定报告，医疗凭证等，

(4) 其他证明环境刑事犯罪导致的损害证据。

第七十一条 因环境刑事犯罪对受害人造成的损害赔偿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等犯罪行为造成的财产的直接减少或者灭失；

(2) 因环境犯罪行为损害人体健康而发生受害人的医疗、护理、营养、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

(3) 因环境犯罪行为致人死亡而发生的医疗、交通、丧葬、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4) 对损害的调查费用，包括环境监测、鉴定、损失评估等费用；

(5) 受害人为消除危害而实际支出的费用；

(6) 受害人因其环境犯罪行为丧失的预期收益；

(7) 其他需要赔偿的费用。

第五章 环境公益诉讼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民事公益诉讼，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2)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第七十三条 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有明确的被告；
- (2)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3)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十四条 律师代理社会组织提起环保公益诉讼时，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原告被告的基本信息，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证据及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 (2) 被告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证据材料；
- (3) 社会组织提起诉讼需要提交登记证书、章程、起诉前连续五年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或者年检报告书，以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第二节 举证责任与证据收集

第七十五条 被告应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十六条 原告应当就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和损害承担举证责任，并应就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关联性作出说明。原告收集的证据包括：

- (1) 环境侵权事实客观存在的相关证据。包括企业生产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排污申报表、环境侵权事故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材料及处理报告，污染现场的照片视频等证据。
- (2) 环境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的相关证据。包括受害人的医疗报告、伤残等鉴定报告、被污染或损害的土地、空气、水资源的检测、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视频、相片等证据。关于受损害的动植物或者其他物品的价值凭证、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

- (3) 环境侵权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相关证据。包括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报告，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

第七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被告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原告应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节 责任承担方式

第七十八条 致害企业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恢复原状；
- (5) 赔偿损失；
- (6) 赔礼道歉等。

第七十九条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

- (1) 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
- (2) 应急处置费用；
- (3) 检验、鉴定费用；
- (4) 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为诉讼支出的费用等。

第六章 律师办理环境非诉业务

第一节 律师办理企业环境非诉业务

第八十条 律师为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具体环境问题提供专业意见，使其有效防范环保责任风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必须遵守环保专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第八十一条 对企业环保合规进行风险评估。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地方、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对企业环保责任的规定，评估企业存在的环保风险。

第八十二条 整理涉及企业环保合规的具体规定，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建议企业建立环保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的环保合规事务。

第八十三条 为企业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工作指引。

第二节 律师办理政府环境非诉业务

第八十四条 律师为政府在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第八十五条 律师为政府制定地方性环境质量标准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

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第八十六条 律师为政府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八十七条 律师提醒政府机关在环境检查过程中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八十八条 律师需要提示政府机关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须符合法律及程序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